

公司代码：600701

公司简称：\*ST 工新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任会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莫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梅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120,261,077.77	4,217,072,846.48	-2.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85,163,592.32	-3,952,535,591.99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95,797.77	75,747,334.04	-159.01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5,194,237.24	213,843,390.68	-55.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628,000.33	-131,205,132.56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2,068,452.85	-116,419,847.2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8	-0.127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8	-0.127	不适用

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净资产和净利润均为负数，故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适用。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559,547.4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合计	-30,559,547.48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47,87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	175,762,531	16.99	66,115,593	冻结	66,785,593	国有法人
彭海帆	103,068,783	9.96	103,068,783	冻结	103,068,783	境内自然人
宁波兴远联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057,851	3.19	33,057,851	未知	33,057,851	其他
陈圆	13,223,140	1.28	13,223,140	未知	13,223,140	境内自然人
南山集团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422,100	1.01	0	无	0	其他
鹏华基金－工商银行－鹏华基金增发精选3号资产管理计划	10,247,933	0.99	10,247,933	无	0	其他
张广全	8,670,992	0.84	8,670,992	无	0	境内自然人
侯福海	8,388,801	0.8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鹏华基金－工商银行－鹏华基金增发精选2号资产管理计划	8,350,000	0.81	8,350,000	无	0	其他
王国华	8,264,462	0.80	8,264,462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	109,646,938	人民币普通股	175,762,531			
南山集团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422,100	人民币普通股	10,422,100			
侯福海	8,388,801	人民币普通股	8,388,801			
珠海中珠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181,828	人民币普通股	6,181,828			
孙文礼	4,538,605	人民币普通股	4,538,605			
胡林荣	4,433,900	人民币普通股	4,433,900			
王秀丽	3,521,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21,000			
欧亚东	2,988,800	人民币普通股	2,988,800			
郭增凤	2,8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75,000			
王彬	2,857,092	人民币普通股	2,857,09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在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公司第一大股东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相互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相互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	---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主要会计报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及原因

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变动原因
预付账款	29,206,143.40	12,571,445.57	132.32	主要系公司之子公司预付商场经营权使用费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897,468.10	8,022,301.44	-76.35	系本报告期支付职工薪酬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000,000.00	12,000,000.00	175.00	系公司之子公司的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金额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2020年1-3月)	上年同期数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95,194,237.24	213,843,390.68	-55.48	公司响应疫情防控工作整体安排，在本报告期内商场特定期间暂停营业及对商户实施的租金减免政策导致收入下降。
营业成本	70,846,632.89	122,951,275.67	-42.38	主要系营业收入下降导致成本下降。
税金及附加	4,416,160.26	7,422,572.46	-40.50	主要系营业收入减少导致相应税金减少。
销售费用	18,846,650.37	46,342,433.39	-59.33	主要系受影响暂停营业期间减少营销活动

				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405,378.14	4,673,185.92	22-91.33%	主要系工大高新去年收回应收款，冲回信用减值所致。
营业外支出	30,611,449.35	14,903,324.03	105.40	主要系按照法院判决公司应承担的费用同比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2020年1-3月）	上年同期数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95,797.77	75,747,334.04	-159.01	主要原因为上年同期往来款项收回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90,259.62	1,720,377.57	-1,622.36	主要原因为本期支付工程款所致。

##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事项**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被关联方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集团”）占用资金本金余额为7.78亿元，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工大集团违规担保本金余额为32.46亿元。工大集团依据调整后的解决方案，计划以资产抵债方式解决占用资金问题，通过资产处置、重大项目转让、股权转让或拍卖等方式回笼资金解决自身债务，进而解决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问题。目前，公司与工大集团正在通过积极应诉的方式推进解决违规担保问题，其中部分涉及违规担保案件已开庭审理；此外，工大集团相关资产股权转让或拍卖事项法院已进入评估阶段，工大集团其他资产处置工作也在推进中。鉴于工大集团债务较多，资产处于抵押、多轮查封状态，工大集团能否顺利解决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存在很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资产注入承诺**

2019年4月26日，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高总”）向公司出具了《承诺》。由于2019年年底未能完成资产注入事项，工大高总拟将承诺截止日期延期至2020年年底。2020年3月30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否决了《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履行承诺的议案》。上述议案被否决后，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向控股股东发出《关于资产注入相关事项的函》，要求控股股东工大高总及时将资产注入相关进展情况告知公司，积极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同时，就《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履行承诺的议案》被否决后拟采取的相关措施给予答复。经公司与工大高总确认，还没有形成注入资产的方案。

### （三）债务逾期及诉讼事项

受债务逾期、诉讼及仲裁案件的影响，公司基本账户在内的多个账户被冻结，公司持有子公司股权和资产被查封，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构成影响，存在被强制执行风险和一定财务风险。

### （四）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补偿事项

根据公司与彭海帆、工大高总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彭海帆和工大高总承诺汉柏科技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实现的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3,100万元、27,800万元和33,100万元；如果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的净利润，彭海帆应就未达到预测净利润部分的92%、工大高总应就未达到预测净利润部分的8%对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彭海帆拥有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应自筹现金补偿。汉柏科技2018年度的净利润大幅度下降且为负值，未能完成2018年业绩承诺，应就协议约定履行补偿义务。由于彭海帆、工大高总所持公司股份处于质押或轮候冻结状态，且彭海帆和工大高总均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公司无法向业绩承诺方定向回购其股份并注销。

2019年11月和12月公司分别就彭海帆和工大高总股份补偿事宜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0年4月，公司再次就彭海帆和工大高总股份补偿事宜向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同时，公司就彭海帆股份补偿事宜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均已成功提交网上立案。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送达的司法文书，公司后续将继续跟进诉讼进展，通过合法合规方式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针对上述风险事项，公司拟通过处置资产，增加公司资金流动性，缓解债务风险及经营压力；公司将督促关联方工大集团对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事项列出还款安排，加快推进解决公司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同时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及时履行资产注入承诺，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 风险提示：

#### 1、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2018年度、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第（一）项、第（二）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自2020年4月29日起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股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做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如果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恢复上市需要达到《股票上市规则》第14.2.1条的相关条件。

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公司于2018年7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黑调查字[2018]25号），现公司仍处于立案调查阶段，结果尚不确定。如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最终认定构成信息披露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股票将存在可能被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 2、经营风险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为商业服务业。近年来，哈尔滨市各大型商场和购物中心相继开业，数量陡增，商业服务业市场竞争愈加激烈及因一定客观原因使实体商业、零售业、服务业、娱乐性行业出现短暂影响，一段时间内公司主营业务商业服务业仍然会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和挑战，公司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另外，公司受债务逾期、诉讼及仲裁案件的影响，公司基本账户在内的多个账户被冻结，公司持有子公司股权和资产被查封，公司及子公司到期的银行借款、公司债存在无法支付本金及利息风险，存在被强制执行风险和一定财务风险。同时，公司目前涉及诉讼事项较多（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年度报告第五节之“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诉讼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如果出现不利于公司的生效判决，有可能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融资难度大、流动性短缺，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构成影响，存在一定财务风险。

## 3、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不能全部解决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资金占用本金余额为7.78亿元；为控股股东工大高总及关联方工大集团违规担保本金余额为32.46亿元，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后续能否全额清偿存在不确定性。

## 4、控股股东资产注入承诺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关注到，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资产注入的履约方式、标的资产、资产价值截至目前尚未明确，履约风险及对策和对公司的影响等方面尚不确定；截至2019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尚未履行承诺，且控股股东提出延长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被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否决；工大集团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解决方案的推进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政策调整、宏观经济形势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依然存在解决方案无法正常实施、资产注入承诺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出于以上原因，公司认为控股股东向公司注入资产事项后续能否成功实施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资产注入仍存在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公司将高度关注相关事项进展并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1、资产注入承诺

2019年4月26日，公司控股股东工大高总向公司出具了《承诺》。由于2019年年底未能完成资产注入事项，工大高总拟将承诺截止日期延期至2020年年底。2020年3月30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否决了《关于控股股东延长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上述议案被否决后，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向控股股东发出《关于资产注入相关事项的函》，要求控股股东工大高总及时将资产注入相关进展情况告知公司，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就《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履行承诺的议案》被否决后拟采取的相关措施给予答复。经公司与工大高总确认还未形成注入资产的方案。

## 2、其他承诺

2017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厦门信托借款并作为特定原始权益人发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公司承诺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每一个资金确认日，若专项计划内的资金余额按照约定的分配顺序不足以支付当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支付额时，对专项计划资金不足以支付各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支付额的差额部分承担支付义务。因公司出现债务逾期、资金紧张等多重因素影响，承诺未履行。

##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累计净利润为亏损，主要原因为公司收入减少，但融资产生的利息费用等及由于诉讼导致的利息及迟延履行金费用仍需按时计提。

公司名称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任会云
日期	2020年4月27日